#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9,170,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广哈通信 | 股票代码 | 3007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炜 | 余锐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 |
| 传真 | 020-35812918 | 020-35812918 | |
| 电话 | 020-35812869 | 020-35812869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ghtchina.com | securities@ghtch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业务分类调整说明

长期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按"数字指挥调度系统""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以及"其他"三块进行分类,较好地反映了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面向国家重要领域提供以通信设备为核心的指挥调度解决方案的业务特征。

随着产业数字化需求深化、公司技术积累完善及市场拓展突破,近几年公司已从通信设备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逐步演变,并在"十四五"中期全面实施"可靠通信网络、泛指挥调度业务及数字化服务"三位一体的发展布局,向电力、国防、铁路、应急等领域提供智能指挥调度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为更好地反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当前的业务构成,本期报告公司将不再沿用原有的业务分类方式,将现有营业收入分类为:"可靠通信网络""泛指挥调度业务"和"数字化服务"。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

"可靠通信网络"指公司传统通信设备业务,包括了程控交换、软交换、IMS、5G核心网、网关、终端等产品构成的通信方案及音视频通信应用。"可靠"突出系统满足行业应用需求的"N-2"、双平面部署、媒体加密、信令拓展等特性。

"泛指挥调度业务"指依托ICT、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据要素的采集、分析、决策、执行,提供基于行业细分场景下关键任务工作流的业务系统。

"数字化服务"指在产业数字化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规划设计、软件实施、运营代维、智能监测、状态评估、图像识别等服务。

"可靠通信网络"、"泛指挥调度业务"及"数字化服务"从设备、业务、服务三个层次有机组合,为行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进而更好的服务产业数字化建设。

以电力行业为例,公司通过"创新+资本"的方式深化全节点产业布局,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4年,并购易用视点,布局水电建设、运营测数字化业务;2025年1月,公告拟并购赛康智能,布局电力设备状态评价和智能监测业务,以多元产品服务助力高效清洁能源系统的构建。在"源"侧,数字化安全管控系统、5G专网系统、集控及站内通信系统在火/水/核/风/光发电站全面应用;在"网"侧,提供输电设备带电监测、空天地一体应急指挥、变电站GIS设备检测、可信网络覆盖等业务及服务;在"储"侧,提供抽水蓄能站的工程项目管理、智能建造系统、工程数字档案等数字化服务;而"电力调度"作为电力系统运行的中枢大脑,是实现从"荷随源动"至"源荷协同"直至"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公司长期以来提供覆盖电网及发电企业调度通信系统,包括了各级电网单位调控中心、及发电集团总部等局端平台设备,以及电厂、变电站等用户端侧接入及终端设备,未来公司将和用户一起推动产业的智能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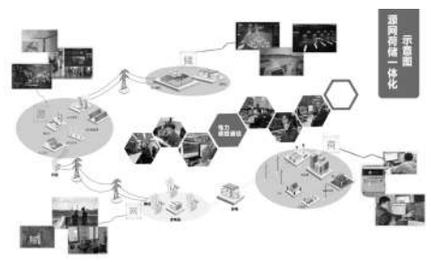


(三)业绩驱动因素及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围绕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对照高质量发展年度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公司全面围绕"持续变革创新、突破增长空间"的年度经营主题,以持续变革营销组织及政策为牵引,优化研发、客服等组织,激发组织活力;通过在市场营销、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及资本运作方面创新突破,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363万元,同比增长2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87万元,同比增长20.69%,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1.电力市场保持领先,新业务多点开花

全年新签电力客户合同额创历史新高。调度通信优势业务项目应收尽收,网省级占比稳定在75%;智能调度电话业务形成技术规范,全网深化推广;积极参与调度交换技术发展规划相关课题,并启动新一代IMS双模平台、国产化设备等研制工作,积极布局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深挖电力市场潜能,积极拓展电网数字化、安监、新能源发电等细分领域市场。可信WLAN(WAPI)产品在江苏、贵州获得批量订单,赋能新一代变电站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在江苏、浙江、吉林、南网总部、广州等地应用,多次支持恶劣天气下的电力应急通信保障,深度参与南方电网"空天地一体化融合通信与数字化平战结合综合应用"研究,为后续应急业务拓展打下基础;作为副主编单位参与《TCNEA141-2023 核电厂无线通信系统技术与管理规范》编制,在核电融合通信系统的招标项目中抢占先机。

2.国防市场短期承压,夯实基础拓新绩

国防市场受行业环境因素影响,部分建设项目未能如期下达,全年新签订单同比持平。在短期承压下,公司迎难而上,夯实营销基础,强化市场职能,深挖新市场机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实现多个细分领域订单突破;突破某军种指挥通信市场领域,取得新订单;实现某军种市场破冰,新应用订单突破;首次落地某海外项目,实现海外软集成项目的突破,为后续业务增量拓宽空间。

3. 铁路市场拓展显成效,业务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铁路新一代多媒体调度系统的全部互联互通测试工作,为后续扩大试验及正式线路试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作为技术标准参编单位,为后续拓展铁路市场奠定了专业基础。目前,通过坚持不懈的市场拓展与服务落地,公司新签多笔订单,增幅可观,拓展成效逐渐显现,初具规模。

4.新质技术引领,助力产业数字化

5G、大数据及物联网等新质技术研发、应用,形成智慧应急、数字化安全管控等方案。中标从化应急通信项目、石头梅煤矿智能化项目等。"面向自然灾害的新一代应急通信成套装备",成功保障广州市"双盲"应急演练、应急救灾抢险等重大活动;获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二等奖;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个5G+新能源、5G+智慧电力、5G+智能油气应用创新案例,成功入选工信部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名录。

全年累计新签抽水蓄能数字化业务合同近亿元,12月接连新签哇让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数字化技术服务、云南大唐纳兰水电站趋势分析及预警与健康评价系统大数据建设、高铁渝昆线变电站数字孪生运维系统等项目,充分彰显了控股子公司易用视点在能源数字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5."创新+资本"双轮驱动,并购实现从0到1的突破

在实现向"智能指挥调度"跨越的路径上,公司一方面围绕行业发展和用户需求,发挥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线,打造服务品牌,另一方面用好资本手段提升数据、场景、算法能力,获取泛指挥调度业务和数字化服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易用视点51%股权,进入"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储能"业务环节,拓展电力生产全链布局。易用视点定位为公司储能、发电数字化业务的重要载体,深化新型电力建设数字化应用及服务。

6.深耕"核智数云",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锚定"智能指挥调度"战略,围绕"核智数云"技术体系(核:以行业通信能力平台为"核"心;智:以AI技术支撑全新"智"能化调度场景;数:以"数据"为生产资料,打造全场景呈现的的指挥调度系统;云:建设以云原生技术为基础的调度通信云基座,实现各类通信终端的云化接入以及各类服务的动态伸缩,提升可靠性、弹性和韧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为13.86%,同比增长4.53%,在智能语音处理、声纹处理、NLP语义解析等科研攻关取得突破。公司应用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结合行业应用特征及业务流,形成特定知识库,为用户提供集成化信息处理、实时化态势感知、自动化指挥控制、智能人机交互模式、图像智能识别、智能化辅助决策等应用,提升产业效率。公司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双轮驱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发布融合应急指挥2.0解决方案、升级完成行业指挥调度通信系统、搭建物联数智平台、运维基础平台等。在技术创新组织方面,新设"广哈研究院"统筹技术规划,致力于公司共性技术研究,打造集团化的统一研究平台。公司成立"广哈通信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推动贯彻落实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统筹整合内外部资源与技术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产学研方面,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上海大学、吉林大学等进行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等合作研究,有效补充公司研发力量与研发资源。

依托核心技术攻关,公司荣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年度电力创新奖二等奖、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能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大会技术创新应用卓越案例等荣誉资质。易用视点承担数字化建设的"丰满水电站全面质量(重建)工程"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易用视点通过CMMI 5级评估并取得证书,展现了其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6项发明专利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13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共335项,包括54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专利和233项软件著作权。

(四)行业发展

1.电力行业

2021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与多能互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2024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指导。国家电网公司全年电网投资超过6000亿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特高压建设、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方向。南方电网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730亿元,同比增长23.5%。预计2025年电网投资将继续保持10%以上的增长,实现连续两年两位数增长。

在电力调度领域,随着主网侧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和负荷侧市场化改革,电力调度对于负荷预测和电量平衡的难度持续加大,传统的调度技术手段难以满足要求,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日益扩大。新一代调度系统和调度通信智能化升级等将迎来成长期,公司电力调度通信领域业务将迎来进一步的深化发展机会。

在电力运检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建设,中国电网已进入运维时代,电力设备状态评价、电力设备智能监测成为预防事故发生的必要环节,市场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电力设备在安装、运行、维护过程中,会出现各种缺陷,这些缺陷的存在会降低电力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准确性,严重的可能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电力设备状态评价、监测是电力设备检修的基础和必要手段,也是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管理精益化水平的重要支撑。

在储能领域,抽水蓄能装机在整个电力储能市场占比约为59.4%。抽水蓄能是当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清洁灵活调节电源,能够有效解决新能源的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日益凸显,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向的抽水蓄能业务领域也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6200万千瓦以上,规模较十三五翻一番;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1.2亿千瓦左右。中长期规划布局重点实施项目340个,总装机容量约4.21亿千瓦,储备项目247个,总装机规模约3.05亿千瓦。

2.国防行业

大国博弈加剧,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如巴以冲突爆发、俄乌冲突持续等,加速了地缘政治新格局的演进。在当前全球安全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国防建设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推动了军事现代化的步伐,使得战术通信系统的需求量持续上升。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国防支出达到1.81万亿元,同比增长7.2%。近年来,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成为了国防军队建设中重要一环,"推进侦察预警、联合打击战场支撑、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则是保障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的重要举措。在技术进展上,国防通信信息领域将继续强调互操作性、强化网络安全措施以及整合人工智能和5G等下一代技术。预计未来几年,国防领域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民品领域掌握推广的人工智能和5G等技术也将有力赋能新领域的开拓。同时,存在竞争加剧、行业监管收紧、决策链路不明晰,政策波动等不确定因素。

3.铁路、应急等

铁路是国家战略性、先导性、关键性重大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重大民生工程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骨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在国家及行业政策层面,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指出,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万公里。国铁集团印发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中指出,到203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7万公里左右。根据规划,2025年铁路投资将维持增加趋势。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铁集团批复了5G-R试验频率,支持国铁集团开展5G-R系统外场技术试验。目前,5G-R系统外场试验稳步推进中。铁路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将增加铁路指挥调度市场以及5G通信网络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铁路指挥调度产品及5G通信网络设备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国家高度重视安全应急工作,利好政策频出,安全应急市场持续增长。2024年10月,国家发改委表示2025年将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加力支持"两重"建设,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据赛迪智库统计数据,我国安全应急产业总产值自2020年以来每年保持11%以上的增长率,预计2025年我国安全应急产业规模将超过2.6万亿元,将成为更多地方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必然选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191,628,823.60 | 1,010,226,116.36 | 17.96% | 958,280,305.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4,328,695.35 | 705,371,917.73 | 6.94% | 660,772,684.06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543,627,547.48 | 450,898,261.11 | 20.57% | 383,359,65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873,838.22 | 61,210,607.43 | 20.69% | 48,815,22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203,132.73 | 57,129,667.83 | 21.13% | 47,170,14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523,774.18 | 49,632,270.98 | 52.17% | 80,051,210.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65 | 0.2457 | 20.68% | 0.19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65 | 0.2457 | 20.68% | 0.19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2% | 8.98% | 1.14% | 7.5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4,425,971.45 | 97,531,841.30 | 82,020,851.57 | 309,648,88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5,240.35 | 13,620,328.56 | 6,541,688.96 | 52,916,58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13,642.89 | 13,619,879.22 | 4,852,600.31 | 52,044,296.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97,575.40 | -23,718,182.76 | 19,312,284.43 | 111,227,247.9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80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2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6.33% | 165,277,56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段志涛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019,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郑育鹏 | 境内自然人 | 0.36% | 9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吕宝俊 | 境内自然人 | 0.30% | 75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潘群芳 | 境内自然人 | 0.23% | 582,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19% | 480,95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王欣 | 境内自然人 | 0.18% | 454,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孙业全 | 境内自然人 | 0.18% | 442,368.00 | 331,776.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卢永宁 | 境内自然人 | 0.13% | 331,848.00 | 248,886.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陈晓康 | 境内自然人 | 0.13% | 318,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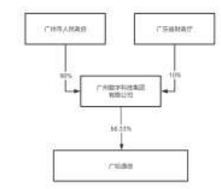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支付24,480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赛康智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电网设备在线状态监测产品及设备状态评价服务相关业务,能补充公司产业链上的业务场景,延长公司的产品链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仍未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030,303,03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787,878,787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本企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 | 1.自南网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网能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2.南网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南网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br>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南网能源收回,且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本企业减持南网能源股票时,本企业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南网能源,并由南网能源及时予以公告,自其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其股份。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24个月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南网能源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南网能源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南网能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南网能源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南网能源,则其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其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br>2.本企业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的新规定,而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与前述规定不符,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修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出具补充承诺,并相应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br>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关于稳定股价 | 1.本企业认可南网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br>2.南网能源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企业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企业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br>3.如南网能源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南网能源回购义务,本企业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br>4.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南网能源(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网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南网能源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南网能源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2.本企业在作为南网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网能源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南网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br>3.本企业在作为南网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网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南网能源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南网能源。<br>4.本企业充分尊重南网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妄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南网能源正常经营的行为。<br>5.本企业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南网能源所有,并在南网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网能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网能源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南网能源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企业以南网能源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南网能源的股份不得转让。<br>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企业不再为南网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南网能源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南网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br>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网能源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南网能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南网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r>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南网能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网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三项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网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1.本企业确认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网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等有权部门作出南网能源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南网能源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南网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br>鉴于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可能会导致南网能源股东权益受损,本企业承诺将在南网能源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br>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br>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南网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南网能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南网能源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南网能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br>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网能源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暂时扣留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承诺为止。 |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南网能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br>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南网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南网能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r>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南网能源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南网能源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其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br>4.本企业在作为南网能源控股股东期间,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关于自有租赁物业 | 本企业就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南网能源的分公司,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物业")事宜承诺如下:若因目有或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给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
| 关于环保事项 | 本企业就南网能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包括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南网能源的分公司,下同)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
| 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注 | 自愿延长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1,530,000,000股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月19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南网能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网能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文件,其自愿延长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202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530,000,000 | 1,530,000,000 |

(五)南方电网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30,000,000 | 40.39 | -1,530,000,0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57,878,787 | 59.61 | 1,530,000,000 | 3,787,878,787 | 100.00 |
| 三、总股本 | 3,787,878,787 | 100.00 | / | 3,787,878,787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